# 巩义市教育系统“班班通”网络租赁项目

# 招标文件

中睿管理
ZHONGRUI MANAGEMENT

项 目 编号：巩财公开采购-2025-2

采购人：巩义市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 特 别 提 示

**1、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yggzy.gongyishi.gov.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CA办理流程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

**2、投标文件制作**

**2.1、**供应商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yggzy.gongyishi.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购买并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GYTF)的招标文件。

**2.3、**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GY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yggzy.gongyishi.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yggzy.gongyishi.gov.cn/）”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6、**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7、**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G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4、因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 ..... 27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0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巩义市教育系统“班班通”网络租赁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巩义市教育系统“班班通”网络租赁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巩财公开采购-2025-2

2、项目名称：巩义市教育系统“班班通”网络租赁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050000.00 元

最高限价：1050000.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巩财公开采购-2025-2-1 | 巩义市教育系统“班班通”网络租赁项目 | 1050000.00 | 105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巩义市所有公办学校（含幼儿园）教室、功能室、教师办公室约 5500 条线路，要求 100M 进终端，包含链路租赁费、终端费、安装费、日常维护费、VPN 专线上联郑州市教育局“班班通”平台（上联 VPN 双千兆，互联网双千兆）；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采购人的要求；

5.4.工期：30 日历天

5.5.服务期限:3 年；

5.6.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7.本次招标共划分 1 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3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间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2 其他要求：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供应商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03 月 13 日至 2025 年 04 月 0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下载。

3.方式：网上获取。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注册成为《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注: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截至时间：2025 年 04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YTF)须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yggzy.gongyishi.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完毕。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

传，采购人及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04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不见面开标室(一机位)。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巩义市政府采购网》、《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采购政策，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2.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3.所有投标人(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的准备工作。

4.所有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及时登记开标联系人信息，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确保投标文件解密、现场答疑澄清、多轮报价等活动能够正常进行(注: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延时 10 分钟，40 分钟内投标人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下载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并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网络环境，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特别提示:所有供应商请时刻关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该项目所有澄清、修改、答疑、变更均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不再另行通知。如未及时查看影响其投标，后果自负。

6.代理费收取方式及标准:由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标准收取。

7.监督单位名称:巩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地址:巩义市新华路 85 号

电话:0371-64389803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巩义市教育局

地址：巩义市嵩山路 114 号

联系人：张海鹏

联系电话：0371-643660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航海路中州大道美林河畔 1 号楼 2610 室

联系人：贺小翠、单梅玲

联系电话：0371-6505587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贺小翠、单梅玲

电话：0371-6505587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的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标记“☑”的选项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名 称 | 内　　容 |
|---|---|---|
| 1.2.2 | 采购人 | 采购人：巩义市教育局<br>地址：巩义市嵩山路 114 号<br>联系人：张海鹏<br>联系电话：0371-64366001 |
| 1.2.3 | 采购<br>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郑州市航海路中州大道美林河畔 1 号楼 2610 室<br>联系人：贺小翠、单梅玲<br>电话：0371-65055875 |
| 1.2.4 | 项目名称 | 巩义市教育系统“班班通”网络租赁项目 |
| 1.2.5 | 项目编号 | 巩财公开采购-2025-2 |
| 1.3 |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 预算金额：1050000.00 元/年。<br>最高限价：1050000.00 元/年。<br>供应商结合自身情况在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
| 1.4.1 | 采购需求 |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1.4.2 | 采购包划分 | 本次招标共 1 个采购包。 |
| 1.4.3 | 合同履行期限 | 3 年 |
| 1.4.4 | 质量要求 | 符合现行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采购人的要求 |
| 1.4.5 | 工期 | 30 日历天 |
| 1.4.6 | 服务期限 | 3 年 |
| 1.4.7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5.1 | 政府采购政策 | 1、本项目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 号《河南省财 |

| | | |
|---|---|---|
| | | 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产品（全部产品均有小微企业制造）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br>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br>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br>4、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br>5、同等条件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产品。<br>6、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安全操作系统产品、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产品、安全审计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防火墙产品、入侵检测系统产品、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智能卡cos产品时,则所投涉及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
| 1.5.9 | 进口产品 |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否） |
| 1.6 |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r>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br>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br>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br>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 | |
|---|---|---|
| | |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br>注：本项目实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无违法记录声明函等证明材料，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 1.2-1.5 项，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格式要求提供信用承诺函。<br>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br>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br>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r>3.1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间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br>3.2 其他要求：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国家企业 |

| | | |
|---|---|---|
| | |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供应商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
| 1.6.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br>☐接受，联合体具体要求如下： |
| 1.11 | 现场考察 | ☐组织，集合时间：_____，集合地点：_____。<br>☑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考察现场，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 1.12 | 投标答疑会 | ☐召开，会议时间：_____，地点 ：_____。<br>☑不召开 |
| 1.13 | 偏离 | ☐不允许负偏离<br>☑详见评分办法要求 |
| 2.2.1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
| 2.3.1 | 投标人要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br>形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
| 2.3.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时间和形式 |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br>形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
| 2.3.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br>形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
| 2.3.4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 3.4 | 投标保证金 | 无，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承诺书。 |

| | | |
|---|---|---|
| 4.1 | 投标文件递交 | 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br>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yggzy.gongyishi.gov.cn/）电子交易平台<br>凡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 5.2 | 开标 | 开标时，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工作。开标后按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 |
| 6.1 | 资格审查 |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负责。 |
| 7.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br>☑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br>☐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评标委员会由经济、技术专家*人组成。<br>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
| 7.6.1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及评标》 |
| 7.11.1 | 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br>☑否，评标委员会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 8.3 | 履约保证金 | ☑无<br>☐有，具体要求:_____ 。 |
| 8.5 | 付款方式 | 服务期限 3 年，按年预付次年度费用，每年提前一个月预付次年费用。 |
| 9.1 | 代理服务费 | ☐不收取代理服务费<br>☑收取代理服务费:<br>1.收费对象：<br>☐采购人<br>☑中标供应商<br>2.收费标准及金额：<br>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标准收取。<br>3.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转出（汇款信息需 |

| | | |
|---|---|---|
| | | 注明：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br>4.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br>单位名称：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开户行及账号：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支行 410113010140008101<br>行号 313491099138 |
| 9.2 | 质疑和投诉 |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br>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联系电话：0371-65055875<br>通讯地址：郑州市航海路中州大道美林河畔 1 号楼 2610 室<br>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
| 9.3.2 | 知识产权 |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成果，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供应商承担。 |
| 9.3.3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投标邀请、供应商须知、资格审查与评标、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9.3.4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br>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9.3.5 | 核实信用承诺函 | 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
| 9.3.6 | 签订合同 | 1. 接到中标通知书 1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应于采购人线上签订政府 |

| | | |
|---|---|---|
| | | 采购合同。<br>2. 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的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
| 9.3.7 | 质量保证金 | ☑无<br>□有，具体要求:_____ 。 |
| 9.3.8 | 视同串通投标的情形 |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br>（1）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br>（2）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br>（3）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br>（4）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br>（5）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br>（6）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br>（7）不同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br>（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 9.3.9 | 其他要求 |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br>2.所有投标人应提前30分钟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的准备工作。<br>3.所有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及时登记开标联系人信息，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确保投标文件解密、现场答疑澄清、多轮报价等活动能够正常进行(注: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30分钟，延时10分钟，40分钟内投标人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 |

| | | |
|---|---|---|
| | | 放弃投标)。<br>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下载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并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网络环境，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br>注意事项:<br>1.本项目采用电子不见面开标，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则相应延长开标时间或变更开标日期。<br>2.开标后在规定的40分钟内投标人未解密投标文件，则按照投标人放弃投标资格处理。因交易中心系统故障原因解密未成功的，经监督人同意可延长开标时间继续解密投标文件;其他非交易中心系统故障原因解密未成功的，均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人资格处理。 |
| 9.3.10 | 其他 | 1.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①纸质版合同签订，②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合同签订)，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备案。<br>2.履约验收：由需方在供方完成安装工作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人员按国家相关标准验收规范进行验收。<br>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br>4.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格式见附件），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供应商可在巩义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 |
| **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作废标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

**1. 总则**

**1.1 定义**

1.1.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1.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1.6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1.1.7 中标供应商：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 项目概况**

1.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货物采购项目。

1.2.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招标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1.3.1 本招标项目的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需求、交货期、质量要求**

1.4.1 本次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6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7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政府采购政策及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1 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提示：**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符合政策要

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

4）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①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②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③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5.1.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5.1.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5.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

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5.3 残疾人福利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1.5.4.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为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 A060806 水嘴”，投标人应附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认证查询截图，否则**投标无效**

1.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及评标》（如涉及）。

1.5.5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1.5.6 正版软件

1.5.6.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1.5.6.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1.5.7 信息安全产品：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023 年 第 1 号)。

1.5.8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被责令停业的；

（5）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7）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行承担。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1.8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现场考察**

1.11.1 采购人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11.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2 投标答疑会**

本次招标是否召开投标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偏离**

是否允许负偏离：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供应商提出询问**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

提出，以便补齐。

2.2.2 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疑问的，应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提出。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潜在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供应商范本）

（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5）资格审查材料

（6）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8）监狱企业证明（如有）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投标保证承诺书

（11）其他

招标文件附件中给定格式的，供应商须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未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可以自拟格式。

3.1.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采购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采购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采购包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不予接受**。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在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

3.2.3 供应商对每种标的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

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最低报价不能保证一定中标。

3.2.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2.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确定供应商符合法律规定数量，具备开标条件。

（2）宣布开标纪律。

（3）投标供应商解密投标文件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4）采购人解密。

（5）唱标。

（6）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结果。

（7）开标结束。

**5.3 开标疑义**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场提出或在交易系统及时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疑义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6. 资格审查**

6.1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6.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资格审查小组审查后按无效投标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1）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资格条件；

（2）供应商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

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评审专家回避**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7.3 评标委员会职责**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7.3.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7.3.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7.3.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7.3.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4 评标委员会成员变更**

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5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及评标》。

**7.6 评标办法**

7.6.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6.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7 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按无效投标文件不再继续评审：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2）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3）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4）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5）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6）参与同一个采购包的供应商存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 （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7）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8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9 投标文件的澄清**

7.9.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9.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提交；

7.9.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10 错误的修正**

7.1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10.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7.10.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7.11 评标结果**

7.1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7.1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12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7.12.1 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7.12.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7.12.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7.12.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7.12.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8. 授予合同**

**8.1 中标结果及公告**

8.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8.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发布媒介同招标公告。

8.1.5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

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8.1.6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8.2 中标通知书**

8.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2.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2.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8.3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签订合同**

8.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4.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8.4.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8.4.5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5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6 废标**

8.6.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6.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9. 其他**

9.1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收费标准及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 质疑投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 巩义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巩义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巩义市金融机构办理合同融资的相关信息如下，其他地区金融机构的信息可通过巩义市政府采购网上“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 金融机构名称 | 联系方式 | 参考利率 | 贷款额度 | 办理方式 | 业务办理范围 |
|---|---|---|---|---|---|
| 交通银行 | 白净净<br>13526476733 | 3.45-3.85% | 合同金额的 70%，<br>最高 2000 万 | 线上<br>扫码申请 | 郑州市内企业 |
| 农业银行 | 李浩奇<br>18638029752 | 3.75% | 合同金额的 90%，<br>最高 1000 万 | 线上办理 | 河南省内企业 |
| 郑州银行 | 郝志云<br>13939016919 | 3.85% | 上年度中标金额的 1.3 倍，<br>最高 1000 万 | 线上办理 | 巩义市内企业 |
| 建设银行 | 李世强<br>13733195167 | 4% 以下 | 合同金额的 50%，<br>最高 1000 万 | 线上+线下 | 巩义市内企业 |
| 中信银行 | 刘丹青<br>18538778577 | 4-5% | 合同金额的 80%，<br>最高 1000 万 | 线上办理<br>（二维码） | 河南省内注册一年以上企业 |
| 中原银行 | 王雪娇<br>18638143228 | 5.1-5.45% | 合同金额的 70%，<br>最高 1000 万 | 线上办理<br>（小程序） | 郑州市内企业 |
| 浦发村镇银行 | 仝燕静<br>17737785013 | 5.5% | 合同金额的 70%，<br>最高 500 万 | 线下审批 | 巩义市内企业 |
| 农商银行 | 李安金<br>13526682085 | 5.5-6% | 合同金额的 70%，<br>最高 300 万 | 线下办理 | 郑州市内企业 |
| 邮政储蓄银行 | 吴灿阁<br>13663815897<br>宋俊龙<br>19937105186 | 5.98% | 最高 500 万 | 线上办理 | 巩义市内企业 |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

## 一、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人员依据资格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
| 信用要求 |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

二、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三、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3.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以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计算，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一）符合性审查

如不满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签署、盖章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除投标函及附录、授权委托书、信用 |

| | | |
|---|---|---|
| | | 承诺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外不做为实质性要求）。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且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 |
| 4 | 投标质量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5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6 | 工期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7 | 服务期限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8 | 服务地点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9 | 报价合理性 |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证明其能够诚信履约的，可以继续参加评审，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br>注：供应商对于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的情形包含但不限于下列情形：<br>（1）自愿免费或以成本价为采购人提供部分工程、货物或服务等；<br>（2）使用本企业自主生产或其他企业免费赠送、成本价采购的原材料、机械设备等；<br>（3）在项目当地有类似工程，人员、机械设备成本低廉等；<br>（4）报价分析不完整、不清晰，或与市场行情明显不符，或存在不合理、无法验证的折扣、优惠等；<br>（5）其他明显与事实相违背的情形。 |
| 10 | 视同串通投标的情形 | 参与同一个标段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br>（一）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br>（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br>（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br>（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br>（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 | | |
|---|---|---|
| | | （六）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br>（七）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br>（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 11 | 其他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二）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评分类型 | 评分因素 | 要素分值 | 评分细则 |
|---|---|---|---|
| 价格部分30分 | 投标报价 | 30 | 1.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br>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br>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产品（全部产品均有小微企业制造）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
| 商务部分54分 | 业绩 | 10 | 1.2018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提供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5分,本项最高得10分。没有提供此项内容的得0分。<br>注：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和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 |

| | | | |
|---|---|---|---|
| | 实施方案 | 18 |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包括供货计划、人员、设备、供货保障、进度安排等（5分）<br>实施方案科学完善、切实可行，各种资源配置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需求的，得5分；<br>实施方案内容比较完善、整体可行，各种资源配置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本次采购需求的，得3分；<br>实施方案内容简单、不完整或泛泛而谈，针对性差，各种资源配置不尽合理，难以满足本次采购需求的，得1分；<br>没有提供此项内容的得0分。 |
| | | | 2.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方案（5分）<br>供应商制定的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方案详细、完整、可行，满足本次采购需求的得5分；<br>供应商制定的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方案详细、基本完整、比较可行，基本满足本次采购需求的得3分；<br>供应商制定的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方案内容简单得1分；<br>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 | | 3.质量保证措施（5分）<br>供应商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5分；<br>供应商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3分；<br>供应商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简单得1分；<br>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 | | 4.项目运行中的日常维护巡检方案（3分）<br>供应商制定的日常维护巡检方案详细、完整、可行，满足本次采购需求的得3分；<br>供应商制定的日常维护巡检方案详细、基本完整、比较可行，基本满足本次采购需求的得2分；<br>供应商制定的日常维护巡检方案内容简单得1分； |

| | | | |
|---|---|---|---|
| | | |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
| | 服务团队 | 9 | 1.供应商具有固定的专业服务团队，提供相关人员近 6 个月的社会保险（或养老保险）缴纳证明（6 分）<br>团队人员（提供相关人员近 6 个月的社会保险（或养老保险）缴纳证明）15 人以上得 6 分；<br>团队人员（提供相关人员近 6 个月的社会保险（或养老保险）缴纳证明）10-15 人以上得 4 分；<br>团队人员（提供相关人员近 6 个月的社会保险（或养老保险）缴纳证明）10 人以下得 2 分；<br>未提供得 0 分。<br>2.团队人员具有电工证、登高证、工程师证等技术资格证书，具备 3 个及以上证书的得 3 分，每缺少一个扣 1 分，以上 3 个证书都没有该项为 0 分。证书扫描件附响应文件中。（3 分） |
| | 售后<br>服务承诺 | 10 | 1.供应商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详细说明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及措施，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工作，并对如何实施服务作出承诺（5 分）<br>服务保障体系详实、完善、贴合项目实际情况，故障响应时间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时间在 2 小时内，故障修复时间在 4 小时内，得 5 分；<br>服务保障体系完善，故障响应时间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时间在 4 小时内，故障修复时间在 8 小时内，得 3 分；<br>有服务保障体系，故障响应时间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时间在 8 小时内，故障修复时间在 16 小时内，得 1 分；<br>未提供得 0 分。 |
| | | | 2.针对突发事件是否有相应的处理措施和详细应急预案（5 分）<br>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完善，且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5 分；<br>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针对性及保证措施一般，但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 分；<br>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针对性不太强，保证措施不太完善，或者不太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 分；<br>未提供得 0 分。 |
| | 其他优惠承 | 7 | 1.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条款，具有实质性内容并符 |

| | | | |
|---|---|---|---|
| | 诺 | | 合本项目需求的（3 分）<br>其他实质性优惠条款，内容丰富、有针对性，符合本次采购需求的得 3 分；<br>其他实质性优惠条款，内容比较丰富、针对性不强，基本符合本次采购需求的得 2 分；<br>其他实质性优惠条款，内容少、针对性不太强，不太符合本次采购需求的得 1 分；<br>未提供得 0 分。 |
| | | | 2.针对本项目工期的优惠承诺（4 分）<br>优于工期 1-5 日历天的得 2 分；<br>优于工期 6-10 日历天的得 4 分；<br>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
| 技术<br>部分<br>16 分 | 服务方案 | 16 | 1.是否支持全光网络，支持互联网和教育网双网双速，支持安审（安全审计认证，审计每一个上网用户），支持绿色上网功能（上网行为管理及访问控制），支持得 1 分，不支持得 0 分。 |
| | | | 2.是否支持分权分域管理（支持管理员自定义域、角色，创建用户、为用户关联角色、域。支持业务、设备分域管理）支持得 1 分，不支持得 0 分。 |
| | | | 3.是否支持可视化界面管理，支持得 1 分，不支持得 0 分。 |
| | | | 4.是否支持流量监控（流量监控、清洗、预防及统计）支持得 2 分，不支持得 0 分。 |
| | | | 5.终端设备的以太端口数量≧4 个得 3 分，2 个≦数量<4 个得 1 分，数量<2 个得 0 分。 |
| | | | 6.终端设备是否支持基本防火墙功能（对协议端口开启/关闭）和防内网 ARP 攻击的功能，全部支持得 3 分，部分支持得 1 分，不支持得 0 分。（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 | | | 7.终端设备是否支持 L2TP、IPSec VPN 协议；全部满足得 2 分，部分满足得 1 分，不满足得 0 分。（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 | | | 8.终端设备具备防雷功能，具有防雷接地及配套附件，金属外壳得 3 分，塑料外壳得 1 分（提供样机，附相关功能证明文件，未提供者该项为 0 分）。 |

1.投标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评标过程中，

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1 对于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规定（注：仅适用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报价扣除比例如下：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投标报价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投标报价按 1.1 款规定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情况（无）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需方（购货方）：

供方（供货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　同　书

需方：

供方：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由需方和供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需方为获得　　（服务简介）服务，邀请供方参加了该项目公开招标采购，并接受了供方以总金额　　（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投标。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供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需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供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一、巩义市教育局委托（需方）所需　　(服务名称)以公开招标采购方式进行采购。采购人确定　　（供方）为成交人。供需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二、服务内容

供方负责网络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及开通工作，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如发生系统故障，需方应按响应文件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在协议期内，如涉及新增学校和教学班不再进行班班通网络使用费的收取。

三、验收要求

成交人应在完成服务工作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验收申请，采购人自收到成交人书面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合同的要求及成交响应文件的承诺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标准应符合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

四、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大写）

（小写）

五、付款方式：服务期限3年，按年预付次年度费用，每年提前一个月预付次年费用。

六、知识产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七、售后服务

1、供方应按招标文件、报价文件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供方保证售后服务及时，解答用户在应用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八、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可根据情况修改）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4、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5、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7、凡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中文书写，一式六份，需方两份，供方两份，其余两份报送需方主管机关备案。

3、其它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为准，协商解决。

| | |
|---|---|
| 需　　方：（盖章） | 供　　方：（盖章） |
| 代　　表：（签字） | 代　　表：（签字） |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　　话： | 电　　话： |
| 开户单位： | 开户单位：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　　号： | 帐　　号： |
| 本合同签订时间： | 本合同签订时间：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内容

本项目为巩义市“班班通”网络租赁和升级改造，主要负责巩义市教育城域网改造，实现千兆到校、百兆到桌面的目标，为我市教育信息化提供坚实而有力的支撑。 主要负责建成覆盖巩义市共计 144 个各级各类学校、教学点的高性能、高带宽、高速率的巩义市教育城域网，共 5500 个节点，并无缝对接市教育城域网和市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VPN 专线上联郑州市教育局“班班通”平台上联 VPN 双千兆，互联网双千兆）。整个项目拟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购买服务方式建设，整个服务期限为 3 年，预算金额为每年 105 万元，中标成交供应商要负责整个项目的新建、改造、升级、运维等内容。

二．项目现状

1.巩义市各级各类学校自行接入互联网的共有 144 所，均是 1000M 入校,100M 到终端。

2.各级各类学校自行建设有简易的校园网，主要建设范围是办公区域、教室、电脑教室等内容，校园网的网络结构简单、设备性能较差、传输能力薄弱、教室覆盖率低。

三．项目需求

1.巩义市教育城域网需基于运营商核心承载网建设，依托运营商的强大承载网络，还能大幅降低了新建城域网的投资，还能在短时间内建成高性能、高安全、高强度的网络。

2.利用最先进的信息化技术实现百兆光纤到班/桌面。

3.教育城域网采用 4 条 1 GE（千兆上下行双向对称低延迟）出口电路与外网对接，出口要由运营商对出口进行负载均衡、优化配置，保证出口访问其余运营商网络低延迟；

4.教育城域网要具备运营商级运维管理平台，实现对整个网络的实时管理和动态调整。

5.教育城域网要建设运营商级入侵攻击防御平台，能提供运营商级的攻击检测、流量压制、攻击阻断、流量清洗、分析溯源等能力，实现近源压制、近源清洗。

6.网络内外网能同时访问，并能与市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市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无缝对接，并且能完全符合上述平台对接标准。

7.保证巩义市教育城域网的承载能力、可靠性和可扩展性，保证教学应用、教育资源、管理平台的顺畅运行。

四．场景覆盖方案

根据巩义市教育局相关文件要求，结合现场勘查调研所收集的资料，校园网改造升级应包含我区所辖各级各类学校、教学点的有线等内容。在具体实施施工时，将根据教育局及学校实际情况会作适当的调整。

售后服务要求

供应商负责网络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及开通工作，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如发生系统故障，应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　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供应商范本）

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供应商范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 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 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 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河南省、郑州市和巩义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 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 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 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 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 (信用)记录。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招标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3　投标函

#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1、我方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_____元（小写）。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天。

5、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3.1 投标函附录

###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 |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投标总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投标质量 | |
| 投标有效期 |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地点 | |
| 其他声明 |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在投标有效期内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
|---|---|
|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
|---|---|
| | |

## 附件5　资格审查材料

###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 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 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6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2：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的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或不填写内容。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2：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的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或不填写内容。

## 附件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或不填写内容。

## 附件 8 监狱企业证明（如有）

###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附件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_____（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10　投标保证承诺书

### 投标保证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1、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中标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函或保证金；

4、中标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费。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名称 | 节能认证证书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名称 |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要求：

1.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

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供应商应参照评标办法的赋分要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并结合采购人的需求等实际情况，编制本项目的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方案。